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0.2百萬港元增加約28.2百萬港元或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8.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7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1.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5百萬港元(2023年：約25.2百萬港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7港仙(2023年：約1.7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3	398,463	370,226
服務成本		<u>(327,071)</u>	<u>(299,128)</u>
毛利		71,392	71,098
其他收入	4	17	181
其他虧損淨額	4	(353)	(484)
行政開支	5	(26,533)	(19,128)
上市開支		(4,838)	(15,98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u>(64)</u>	<u>(1,577)</u>
經營溢利		<u>39,621</u>	<u>34,108</u>
財務收入	6	603	207
財務成本	6	<u>(579)</u>	<u>(662)</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24</u>	<u>(45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9,645	33,653
所得稅開支	7	<u>(8,145)</u>	<u>(8,4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31,500</u></u>	<u><u>25,20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8	<u><u>1.7港仙</u></u>	<u><u>1.7港仙</u></u>
年內溢利		31,500	25,205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412</u>	<u>4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1,912</u></u>	<u><u>25,6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00	6,482
使用權資產		8,179	5,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9	773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6,083	5,901
按金		675	—
		<u>36,986</u>	<u>18,64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63,874	43,199
合約資產	11	95,444	161,5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09	12,620
應收董事款項		—	75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1,627
可收回所得稅		6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65	—
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5,0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63	8,650
		<u>276,319</u>	<u>238,424</u>
資產總值		<u><u>313,305</u></u>	<u><u>257,06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	—*
股本儲備		1,700	1,700
股份溢價		91,823	—
儲備		(25)	(437)
保留盈利		139,884	134,970
權益總額		<u><u>253,382</u></u>	<u><u>136,233</u></u>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483</u>	<u>1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12	32,969	83,6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69	17,516
合約負債	11	1,958	3,196
租賃負債		4,404	2,896
銀行借款		5,865	9,8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u>475</u>	<u>3,603</u>
		<u>57,440</u>	<u>120,721</u>
負債總額		<u>59,923</u>	<u>120,83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13,305</u></u>	<u><u>257,06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從事鋼結構工程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K (BVI) Limited(「**WK (BVI)**」)，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於2024年3月8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人壽保險合約投資(其按現金退保價值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本集團已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準則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新訂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新訂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根據本集團現時旗下本公司的董事所作的初步評估，於其生效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在香港提供鋼結構工程，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僅有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398,463	370,226

本集團所有收入隨時間確認。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來自以下客戶的個別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1	220,721	76,487
客戶2	53,221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113,294
客戶4	不適用*	55,205
客戶5	不適用*	42,857

* 佔相關年度收入不足10%。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7	181
其他虧損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價值變動	182	(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535)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9)
	(353)	(484)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369	—
—薪金、工資、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38,117	39,26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747	1,476
	40,233	40,743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800	1,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6	1,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82	3,956

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3	181
— 解除貼現影響	—	26
	<u>603</u>	<u>207</u>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86)	(446)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3)	(216)
	<u>(579)</u>	<u>(662)</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24</u>	<u>(455)</u>

7.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8,221	8,688
遞延所得稅	(76)	(240)
	<u>8,145</u>	<u>8,44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WK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及Wing Kei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3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實體符合利得稅兩級制，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2.0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2023年：相同)。

於年內，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東莞永基金屬構件製造有限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乘以法定稅率25%(2023年：25%)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有1股已發行股份。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4年3月8日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499,999,999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於同日，5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上市時透過股份發售獲發行。因此，額外408,219,000股股份(即使用時間權重系數計算的股份發售的影響)已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當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1,500	25,2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08,219	1,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1.7	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2023年：相同)。

9. 股息

於2024年1月(於2024年3月8日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約26,586,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結清，及約16,586,000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招股章程)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結付股息20,00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2023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870	46,063
減：減值撥備	(3,996)	(2,86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3,874	43,199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90日內	64,042	43,077
91至180日	—	376
180日以上	3,828	2,610
	67,870	46,063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計入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入	20,789	96,060
鋼結構工程的應收保證金	77,746	69,668
	<u>98,535</u>	<u>165,728</u>
合約資產總值	98,535	165,728
減：減值撥備	(3,091)	(4,159)
	<u>(3,091)</u>	<u>(4,159)</u>
合約資產淨值	<u>95,444</u>	<u>161,569</u>
合約負債		
	<u>(1,958)</u>	<u>(3,196)</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431	77,770
應付保證金	1,538	5,854
	<u>32,969</u>	<u>83,62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639	23,730
31至60日	3,683	28,475
61至90日	5,123	1,939
超過90日	5,986	23,626
	<u>31,431</u>	<u>77,77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4年3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為一間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專注於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

近年來，香港房地產市場不穩對建築業造成巨大壓力。儘管如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動盪的環境下仍展現穩定的業務表現。董事會已檢討有助於本集團表現穩定的關鍵因素如下：(i)本集團已證明能夠迅速適應瞬息萬變的市況。透過密切監察經濟趨勢、政府政策及建築需求，本集團能夠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抓住新興機遇。例如，專注於在經濟不穩時往往得到政府資金支持的基建項目，有助於維持穩定的手頭項目。本集團重視獲大型企業集團支持的項目，減低了壞賬風險。鑒於大型基建項目在經濟波動下具有抗逆能力，參與該等項目(如橋樑及交通樞紐)確保持續的收入來源；(ii)本集團維持穩固客戶關係的能力對其業務韌性至關重要。我們堅持不懈地按期在預算內交付優質鋼材工程解決方案，贏得了客戶的信任。即使在前景未明的時期，來自滿意度高的客戶的回頭業務也提供了可靠的收入來源；(iii)認識到穩固的工作環境乃成功的基礎，儘管面臨經濟挑戰，本集團仍繼續投資於工廠及機器。該等資本投資提升了生產力及效率；及(iv)穩健的財務管理對於應對經濟不確定性至為關鍵。透過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審慎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確保具有抵禦經濟衰退所需的財務穩定性。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0.2百萬港元增加約28.2百萬港元或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8.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若干大型項目的工程量增加，如(i)一個位於銅鑼灣的私人商業發展項目；(ii)一個位於中環的私人商業發展項目；(iii)一個位於東涌的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項目；及(iv)一個位於啟德的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22個項目(2023年12月31日：19個項目)，未完成項目價值約為322.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550.5百萬港元)。

前景

於當前經濟環境下，房地產行業的不確定性嚴重影響了香港建築業，導致需求下降及新項目數量減少。物業價格下跌、利率偏高、融資條件收緊及投資者情緒趨於審慎等因素導致房地產發展放緩。因此，建築公司面臨競爭因可供的項目數量不斷減少而日益加劇，令利潤率及整體業務可持續性受壓。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高度重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及投標中的合約數量，這可能會導致不惜以較低的毛利率獲取更多合約。此策略方針確保了穩定及持續的收入及現金流來源、優化勞動力利用率及鞏固本集團整體市場地位。

為有效應對該等市場波動，本集團仍積極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透過審慎平衡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與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旨在盡量爭取商機，同時保障其財務穩定性及長遠的求存能力。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的鋼結構工程行業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0.2百萬港元增加約28.2百萬港元或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8.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大型項目進行的工程量增加，如(i)一個位於銅鑼灣的私人商業發展項目；(ii)一個位於中環的私人商業發展項目；(iii)一個位於東涌的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項目；及(iv)一個位於啟德的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項目。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運輸及機械服務費。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9.1百萬港元增加約27.9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7.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工程量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維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1.4百萬港元及71.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2%略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9%，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新項目採用更低毛利率，以於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中標。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減少約0.5百萬港元，部分被人壽保險合約價值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包括人壽保險合約價值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79,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汽車開支、折舊及匯兌差額。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或3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財務及行政員工成本增加；(ii)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應酬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64,000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6百萬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客戶的違約率以及還款及違約記錄計算。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4.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6.0百萬港元)，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2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而純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需要保持穩健的營運資金流動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股本、經營產生現金及銀行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結餘約為218.9百萬港元(2023年：約117.7百萬港元)，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約為5.1百萬港元(2023年：零)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0.0百萬港元(2023年：約8.7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股份於2024年3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彼時起概無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亦將銀行借款用作財務資源。

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5.9百萬港元(2023年：約9.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約9.5%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約5.0%，有關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加上權益總額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淨現金狀況，而於2023年12月31日，淨債務權益比率約為3.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了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滿足其融資要求。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7.0百萬港元(2023年：約1.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面臨多項因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的分包商在其受僱期間中發生的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的申索。董事會認為，該等申索已獲保險保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i)非循環貸款融資約7.0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融資約2.0百萬港元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陳永康先生擔保，並由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所擁有物業及陳鑫基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及(ii)非循環貸款融資約0.9百萬港元由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擁有的物業作抵押，並分別由陳鑫江先生、陳鑫基先生及陳永康先生提供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而部分材料乃於中國採購及結構鋼製造主要於中國營運。因此，收入以港元收取，而本集團營運產生的部分成本一般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港元兌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出現重大困難或受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實施必需的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金融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管理層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7名(2023年：148名僱員)由本集團直接僱用並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各自的資歷、職位及職級考慮僱員的薪金。本集團設有年度審查系統以評核僱員的表現，而此構成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理據。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4年3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25百萬港元，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照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一致的方式動用。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 至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為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56.0	56.0	—	不適用
收購一幅地塊，並建立一個新 生產設施	33.1	—	33.1	2025年12月
擴大及加強人手(附註)	1.9	0.6	1.3	2025年12月
	<u>91.0</u>	<u>56.6</u>	<u>34.4</u>	

附註：儘管本集團致力於積極招募及面試潛在候選人，但由於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的候選人，故延遲擴充本集團人力。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招募潛在候選人。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進一步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股息

於2024年1月(於2024年3月8日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約26.6百萬港元(即每股普通股約26.6百萬港元)，其中約10.0百萬港元已於上市前以現金結清，及約16.6百萬港元則抵銷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結付股息20,00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2月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的任何人士訂立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車灝華先生及廖志崑先生。余俊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載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5年6月23日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熱誠投入，以及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員於期內一直對我們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